

3713000103103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业务手册

临沂市商务局发布

2015-5-26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业务手册

## 目 录

一、前言 .....	5
二、审批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	5
(二) 实施机构 .....	5
(三) 审批对象 .....	5
(四) 审批依据 .....	5
(五) 审批条件 .....	6
(六) 审查材料 .....	6
(七) 审批证件 .....	7
(八) 审批时限 .....	7
(九) 审批收费 .....	7
(十) 审批咨询 .....	7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 .....	7
1. 接收 .....	7
2. 登记 .....	7
3. 编号 .....	7
4. 出具凭证 .....	7

(二) 受理.....	8
1. 审核.....	8
2. 补正材料.....	8
3. 受理决定.....	8
(三) 审查.....	8
(四) 审批决定.....	8
(五) 决定书送达.....	8
(六) 审批流程图.....	8
(七) 决定公开.....	9
(八) 归档.....	9
<b>四、投诉举报.....</b>	<b>9</b>
<b>五、表单及文书</b>	
(一) 申请与受理类.....	10
(二) 审查与决定类.....	11
(三) 特别程序类.....	11
附件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3
2. 审批流程图.....	14
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年审申请表.....	15
4.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16
5. 补正材料通知单.....	17
6. 受理通知书.....	18
7. 不予受理决定书.....	19
8. 变更延续申请书.....	20
9.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书.....	21

10.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书 .....	22
11. 不予批准决定书 .....	23
12. 送达回证 .....	24
13. 陈述申辩告知书 .....	25
14. 陈述申辩笔录 .....	26
15. 听证告知书 .....	27
16. 听证权利公告 .....	28
17. 听证笔录 .....	29
18.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	30

##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 号）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编码：3713000103103

###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三）审批对象：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

### （四）审批依据：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

号)附件1第47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五) 审批条件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3. 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5.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 (六) 审查材料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以下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1. 县区商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初审意见(原件)
  2. 企业申请报告原件(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地区及可行性报告)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原件)
  6. 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5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7. 公安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企业提交的上述相关复印件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七) 审批证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见附件 1。

#### (八) 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 审批收费：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审批咨询：临沂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 三、审批流程

#### (一) 收件

##### 1. 接收

科室接收。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80 号临沂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联系电话：0539-8315418。

2. 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予以登记。

##### 3. 编号

申请人将材料提交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后，由科室受理人员提供编号，申请人当场领取。

4. 出具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当场领取

材料受理凭证。

## （二）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 2. 补正材料：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 3. 受理决定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示受理通知书。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示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三）审查

1. **书面材料审核。**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受理人员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2.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将书面材料提交业务主管领导审核。

## （四）审批决定

1. 局业务主管领导审核文稿，局主要负责人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2.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人员获取批准意见后对文稿加盖公章并打印，同时打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五）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领取批准文件及证书，不能领取的快递寄送。

## （六）审批流程图



见附件 2。

(七) 决定公开：审批决定（审批结果）将公开，公开内容如下表：

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批准		不予批准		公开截止日期	业务联系人
		时间	批准文号	时间	不予批准决定书编号		

(八) 归档：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具体办理人员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 四、投诉举报

(一) 受理岗位和职责：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市商务局办公室负责对对外经济合作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 (二) 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举报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 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 商务局办公室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和办公室作出处理后，应向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 **五、表单及文书**

### **(一) 申请与受理类**

#### **1. 申请表**

见附件3

#### **2.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见附件4

#### **3. 补正材料通知单**

见附件5

#### **4. 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6

#### **5. 不予受理决定书**

见附件 7

6. 变更延续申请表

见附件 8

7.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表

见附件 9

8.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委托书

见附件 10

(二) 审查与决定类

1. 准予决定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见附件 1

2. 不予批准决定书

见附件 11

3. 文书送达回执

见附件 12

(三) 特别程序类

1. 陈述申辩告知书

见附件 13

2. 陈述申辩笔录

见附件 14

3. 听证告知书

见附件 15

4. 听证权利公告

见附件 16

5. 听证笔录

见附件 17

6.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见附件 18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经审核, 同意持证企业经营本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对外劳务合作业务。

批准机关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NO. \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威海市商务局	
资格证书有效期	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年度检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签批人:	签批人:	签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签批人:	签批人:	签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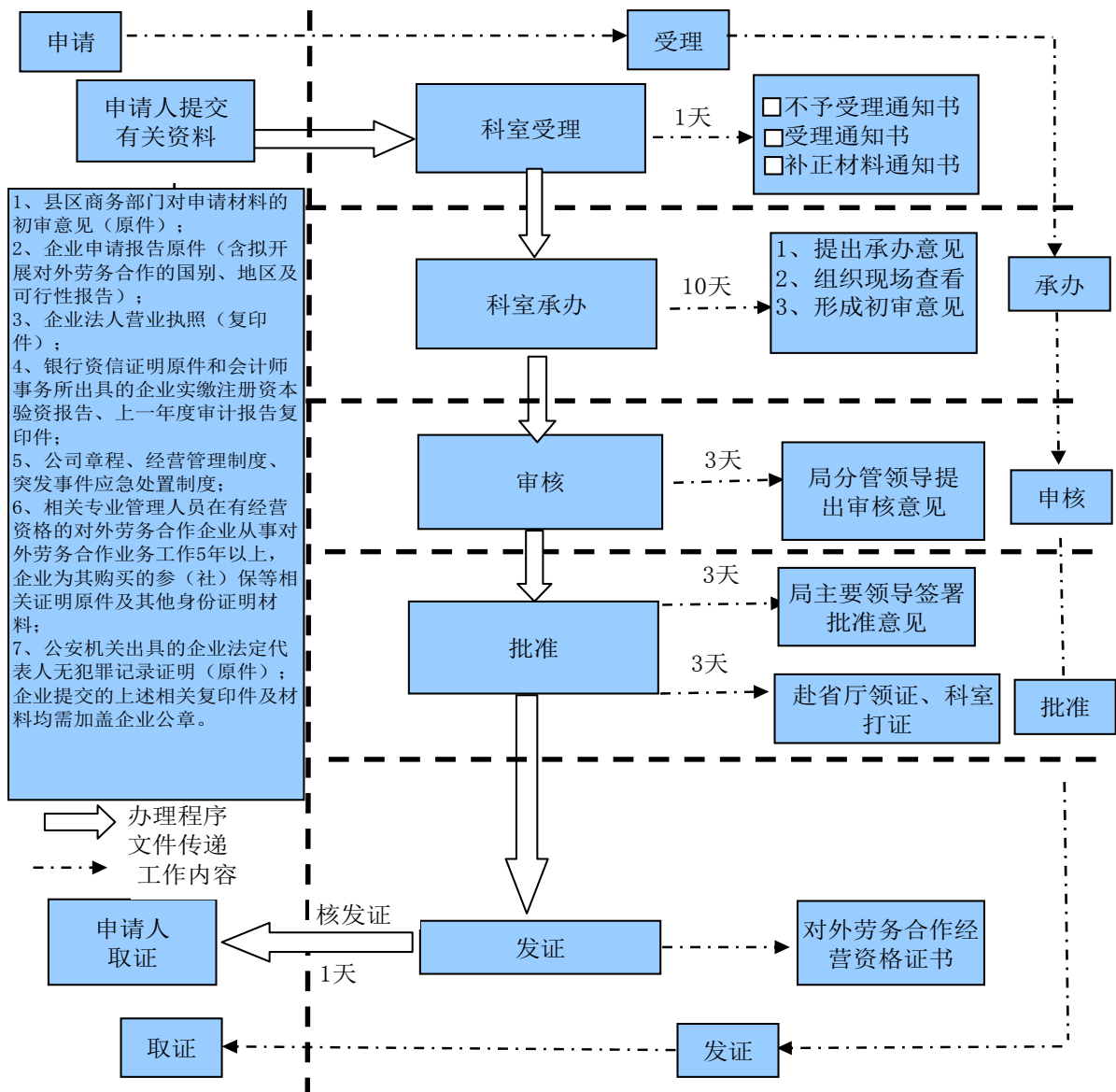
山东省商务厅 印制

## 附件 2

# 临沂市商务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审批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20个工作日）

● 审批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承办机构：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服务电话：8315418 监督电话：8315330

### 附件 3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中文）			
企业名称（英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代码	
税务登记号		外汇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地区		注册资本	
企业成立日期		工商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办公面积		员工数量	
企业地址			
企业经营范围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日期	
审批意见			
审批日期		审批人	

## 附件 4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临商申字[ ] 号

XXXXXXXXXX 公司：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申请的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 1、县区商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初审意见（原件）；
  - 2、企业申请报告原件（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地区及可行性报告）；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5、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原件）；
  - 6、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 5 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 7、公安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企业提交的上述相关复印件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临商申补字[ ]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所送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申请的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请你单位依照 \_\_\_\_\_第\_\_条\_\_款  
\_\_\_\_\_项规定，将上述材料在 \_\_\_\_\_年\_\_月\_\_日之前补正后送  
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0539-8315330

临沂市商务局（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6

### 办件受理通知书

办件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本办件应于 年 月 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您可以通过拨打外经科电话查询本办件办理情况，办件编号：\_\_\_\_\_。

办理电话：0539-8315418，投诉电话：0531-8315330

临沂市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领取决定时请出示本受理通知书。

附件 7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申请 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建议向\_\_\_\_\_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商务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别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变更（延续）申请表

被许可人			
地 址			
许可项目			
项目名称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号码	
变更 延续 内容 及其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附件 9

### 行政许可事项撤回申请书

临沂市商务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办件受理通知书》(编号: ),  
由于下列原因无法按照规定期限予以配合办理许可手续, 经研究  
决定, 我单位现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撤回申请的原因(可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批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现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为提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申请。受委托人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 托 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临商务许可不准字[ ] 号

---

XXXXXX 公司：

我局对外经济合作科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的申请（受理编号： ）。经对书面材料的审核并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商务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方式：8315418

临沂市商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12

##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收到时间	
代收人(身份)及 代受理由	
见 证 人	
备 注	

注：1、送达文书应交给受送达人或单位负责人，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代收；

2、如系代收，应注明其与受达人的关系；

3、如系邮寄送达，请收件人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寄回；

4、如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可实施留置送达；送达人可邀请非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说明情况，把许可文书留在其住处或办公场所，并注明情况和送达日期，即视为已经送达。



附件 13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临商许可告字[ ] 号

\_\_\_\_\_ :

因\_\_\_\_\_申请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与你（单位）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6 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9-8315418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80 号，临沂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临沂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

利害关系人姓名：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 提出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申请及有关材料，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中发现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写明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具体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9-8315418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6

### 临沂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公告

编号：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_\_\_\_\_提出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审查，发现该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取水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利害关系人均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必须是该取水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其他取水所有人（含承租人），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2、由于该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众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超过 6 人，则由本机关在申请听证的人员中采取抽签的形式确定 6 名申请人参加听证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不足 6 人，则如数直接参加听证会。

3、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时，需一并向本机关提交合法产权证明（承租人提供承租协议）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利害关系人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还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80 号临沂市商务局

联系人：郑辉

联系电话：0539—8315418

监督电话：0539—8315330

年 月 日

附件 17

行政许可听证会笔录

案由：\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许可申请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许可利害关系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证员\_\_\_\_\_ 记录员\_\_\_\_\_

许可办理人员（审查人员）：\_\_\_\_\_

（按照听证实际进行顺序如实记录）

听证人员签名：

许可申请人签名：

许可利害关系人签名：

第\_\_\_页，共\_\_\_页。

附件 18

临沂市商务局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编号：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申请，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由于\_\_\_\_\_原因，二十五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十日，将于 年 月 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公章）

年 月 日

